

壹、前言：

- 一、這一切法是如其因緣所變現的相，猶如鏡體上所現的像（只是鏡面所現的像，似有無實），凡夫無法了解這所變現的相，是由這個能取的我，藉六根觸對六塵，由前五識依著他所相應的心所虛妄而生的所取相（依他起相），猶如鏡面如其因緣顯現鏡像（展現鏡體照物顯像的功能，外在的物體不會真實進到鏡面來），物像離開鏡面，鏡面如其因緣不會去取著物像（展現照性的功能不會去取著鏡面的像，但照性、現性依然在，這是真實性，我們稱之為空性、真如性），惟凡夫於此虛妄相上無法見到依他起性，無法了知這個似我似法的自性，猶如鏡子的顯像，無真實可得，更復於相上起想起見起言說，計度一切法的義言有無，執有執無，輾轉增上，動亂不已，於生死流中，頭出頭末無有出期。
- 二、由此可知，一切法唯是識心所變現，並沒有如外境的真實義，只因凡夫依止在二取二詮的遍計所執相上，無法於法上見到依他起相，是故如何見到依他起相？要透過聞思修的勝解行地，藉由聖言量的教導（依他聞音），於中生起比量思惟（如理作意），返觀這一切受苦的因緣，唯是識心分別，唯是心的見分帶起相分，把見分當我，把相分當我對的法，因此這個心就被這兩種執著「我執」與「法執」生起的「煩惱障」與「所知障」所障，不明白一切法無我。是以唯識觀所對治的就是這兩種障，最終目的就是轉八識成四智。如何轉識成智？要從何處下手？→從轉依下手。如何轉依？要轉依，就要悟入一切法的所依、所住（所緣），亦即通達一切法是從那裏來的（所依），他的所緣是什麼？

貳、《辨法法性論》正論、二、特詳轉依別彰大乘義、2、別釋、（六）悟入所依住

（1）標列

悟入所依住，謂由六種相，入無分別智，即悟入所緣，離相正加行，性相與勝利，及悟入遍知。

悟入一切法所依、所住（緣），亦即悟入無分別智，由以下六種相所顯：（1）悟入所緣（2）悟入離相（3）悟入正加行（4）悟入性相（5）悟入勝利（6）悟入

遍知。

(2) 別釋

(甲) 悟入無分別智所緣

當知有四相，初悟入所緣：謂於大乘法：說、勝解、決定，及圓滿資糧。

凡夫誤認一切法有我，有我（根）去攀緣外境（塵），執取境界（識），以為實有，於領納境界中，起愛非愛（受心所），執取有相的境，施設名言（想心所），造作善、惡、無記之三業（思心所）。是以凡夫的所緣境就是愛、非愛的分別境界，於中感得苦、樂二報。要悟入無分別智，就要另建立起所緣境。大乘法契經法界，即大乘法相的道理與加行方法，即含蓋共器界識、有情界內識的道理，及加行的方法，和所有的性相界說，他是由佛開悟的真如心所流出的，是最極清淨法界等流。要能轉依，悟入無分別智，就要依佛的聖言量，透過以下四個次第，於心中建立起一個似法似義，有見意言的所緣境（意言境）。其次第如下：

- (1) 說：成就聞所成慧，從他聞音，建立聞所成地的五明（內明、醫方明、因明、聲明、工巧明）世俗諦。→了相作意的階段，建立正見。
 - (2) 勝解：成就思所成慧，依於正見的正思惟，能悟入文字法義的義趣及秘密，除思惟文字表相外，於名、句、文生起離欲、離恚、離害的正思惟，得到聖道之必然，離欲之應當要行，建立起一個三摩地心相，於三摩地心中去修唯識觀。→勝解作意的階段，建立正思惟。
 - (3) 決定：成就修所成慧，勝解一旦成就，就有念根、念力，依止此念根、念力的勝解作意，才能起決定修，決定能入三摩地，於修所成地當中，成就三摩地心相，觀察慧不入三摩地，是不能斷煩惱的。
 - (4) 圓滿資糧：依著三摩地入，就可以入到所謂菩薩地，入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，通過十地到如來地，將三無漏學次第圓滿。
-

(乙) 悟入無分別智離相

第二能悟入，離相亦四種：謂由離所治，能治、及真如，並能證智相。

此四如次第，即所永遠離。粗、中、與微細，及常隨逐相。

一、第二要悟入無分別智，透過四種離相的次第，(1) 離所治 (2) 離能治 (3) 離真如 (4) 離能證智相。

- (1) 一切法唯是識心所變現，並沒有如外境的真實義，但凡夫依止在二取二詮的遍計所執相上，生出八識五十一心所的種種煩惱雜染。而這心的形象，能見到的只是心所的業用相，所以用功處就從五十一個心所下手，用五別境取十一個善心所（能對治）對治根本煩惱、隨煩惱及不定煩惱，一旦根、境、識三和合，觀察慧的所緣境俱生而起，觀照這煩惱心所的性、相、所依、所緣、助伴、業用，帶著這個理明明白白：這一切法不過是這個補特伽羅依止在二取二詮的自心名言分別，唯識無真實義，此就能離所對治（外不取相，離相縛）。
- (2) 一旦大八、中二、小十、不定四煩惱隨起，生「慚」生「愧」，深「信」只要肯「精進」，於散心位或定心中，依佛的聖言量，於心中建立起一個似法似義，有見意言的所緣境（意言境），帶起對治煩惱的能對治法，例如修不淨觀，就是對治貪欲蓋，修慈悲觀，就是對治瞋恚蓋，發動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」，即能不亂，不亂即定，身心則能轉為「輕安」，唯有輕安才能轉依清淨，為「智」（慧）之所依，最後要觀察這能對治法，都是名假安立的心意識分別相，也是一樣無真實性→這是離能對治（內不動心，離羸重縛）。以上這能對治及所對治就是對治道。
- (3) 於對治道將羸猛的相繫縛，煩惱繫縛調伏，身心轉輕安後，數數聞思聖言量，於心中帶起似法似義，有見意言，建立一個三摩地心相，令心不放逸，保持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，離欲、離恚、離害，成就三摩地心相，觸證二空真如，入地以後繼續緣二空真如修，以二空真如破一切相，增上意樂、增上戒、增上心、增上慧，一地一地增上，通過十地到如來地。此入地後的止觀，一樣要離相，離開所證的真如（有餘依、無餘依涅槃），及離開能證的智相（般

若正智)，此般若波羅蜜的觀察慧，是非常細的俱生法執，於金剛喻定斷。才是真正的佛菩提，所謂「眾生名相續，及法想相中，無生死流轉，亦無涅槃者。」

二、此四如次第，即所永遠離。粗、中、與微細，及常隨逐相。

(丙) 悟入無分別智加行

悟入正加行，亦有四種相：謂有得加行，及無得加行，有得無得行，無得有得行。要於所緣達到離相的功德，要次第依著這四種加行來起修：(1) 有得加行 (2) 無得加行 (3) 有得無得行 (4) 無得有得行

- (1) 有得加行：凡夫認一切法有我，有我(根)去攀緣外境(塵)，執取境界(識)，以為實有。今依著唯識觀的教理建立起一個似法似義，有見意言的所緣境去觀察，觀察這所取的境界，唯是識心所變現，是我識性所顯見分所現的相分，並無如外境的真實義，我所取的境界唯是識性，先許識性有，這是第一階段加行稱「有得加行」。
 - (2) 無得加行：一切外境了知唯是識所變現(相分)，是故所取的境相，就無真實義可得，這是第二階段加行稱「無得加行」。
 - (3) 有得無得行：這個所取的境相(相分)，是識性所顯見分所現的相分，既然無真實義可得，則現相分的見分亦無真實義可得，是以先許識性有的這個識性亦不可得，這是第三階段加行稱「有得無得行」
 - (4) 無得有得行：由次第先證所取的境相不可得，能取的我亦不可得，這無能取所取，一直以來都是如此，法爾以來都是二取空性的顯現，這是可得空性的道理，這是第四階段加行稱「無得有得加行」。
-

(丁) 悟入無分別智性相

悟入於性相，當知由三種：

謂由住法性，依住無二取，離言法性故。

第二由無現，二取及言說，根、境、識、器世，悉皆不見故。

以是此即明：無所觀、無對，無住、無所現，無了、無依處，無分別智相。

如經所宣說：由現一切法，見如虛空故；及一切諸行，見如幻等故。

由以下的三種性相，去自作證我是否已悟入無分別智：

- (1) 第一、於一切時，一切處，於一切法依住在無二取及名言分別之法性中，即於一切依他起相中，無名言分別的遍計所執相，二六時中恆住於圓成實相。
- (2) 第二、由無現，無現就是不現，不現二取，不現名言分別，也就是不被二取、名言分別所繫縛，遠離虛妄及一切義言的分別計度，即悟入無分別智。如此一來，六根觸對六塵，展現的是二取空性的智慧，不是識的生起。既是展現二取空性的智慧，亦不被依住的器世間與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際相所繫縛。進而了知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是因緣所生的虛妄法，根只是提供增上緣，境是所緣緣，識提供親因緣與等無間緣，一旦不現二取及名言分別，根、境只是剎那不住的緣起相。器世間與三世又是依於根、境、識假施設的觀念，是以證知根、境、識及假施設的器世間、三世，無真實自性可得。
- (3) 由此即可明了：
 - ① 不現二取故：所取沒有如外境的真實義，證無所觀，則能觀亦無。
 - ② 不現名言分別故：我們一對境，對外境的詮釋，其實都是二取心，認為有一個我，與我所取的對法，其實是心這頭（見分）所變帶一個相分出來，相分的自性是言說自性，故我們對境就是名言對境，不是真實物的自性，是故不現名言分別，則無所取的對法，即無對境。
 - ③ 根離開識，根只是四大所造色，根沒有能見的作用，根只是剎那無住的緣起現象，故根不是識的住處，故證實無住。
 - ④ 同理識心分別夾雜於根境，境也是剎那無住的現象，無所現是無境，沒有所現的境相。

- ⑤ 識的分別，又是心的這一頭（如鏡面的照性）變帶一個相出來，給見分當所緣（相分），其實是自心分別自心相，這能見與所見根本是一件事，是故無識，亦即無了。
- ⑥ 器世間與三世又是依於根、境、識假施設的觀念，器世界是眾生所依住的，既無我、無法，所以器世界不現，是名為無依處。
- (4) 無分別智的第三相，是引經所說：一切法的名言安立，無非是依著觀待的名假施設，是故一切法虛妄本空。一切法離開二取二詮，根、境只是剎那的無住緣起的生滅作用，作用似有但非真實，是故一切法依他如幻。
-